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民函〔2016〕19号

山东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6〕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具体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高等学校要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并将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于当年1月31日前通过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平台启用事项另行通知）申报。

二、各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提出增补专业建议的材料，请于每年11月10日前报送

我厅民办教育与继续教育处。材料内容包括：相关行业（职业）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专业简介等。

三、为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建设、监督与评估方面的政策研究、论证审议和决策咨询作用，经研究决定，由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评议工作。

《管理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高等继续教育的规范管理和内涵建设，深化高等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增强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继续教育办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高校继续教育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各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并严格执行，并将实施情况和有关问题及时报我厅民办教育与继续教育处。

山东省教育厅

2016年12月23日

教 育 部 文 件

教职成[2016]7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国家开放大学、考试中心：

为加强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的统筹规划与宏观管理，进一步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 and 高校办学自主权，促进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协调发展，我部研制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管理办法》要求，对照现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对现设的本、专科专业进行梳理、调整和规范。2017 年，各地各高校要通过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做好拟招生专业的工作（平台启用事项另行通知），自 2018 年起，新入学的学生全部按照目录内专业进行招生。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现在籍学生仍按原专业培养至毕业。

二、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成人学习特点和教学规律，做好专业与课程体系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用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相关规定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依据《管理办法》另行发布。

四、《管理办法》是教育部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的首份文件，对于统一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政策，转变管理方式，明确责任和管理程序，加强信息服务与过程监管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宣传、学习和贯彻工作，确保《管理办法》的顺利实施。

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 育 部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的统筹规划与宏观管理，促进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开放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举办的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和管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要根据学校自身办学能力，发挥办学优势和特色，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终身学习理念，以满足学习者学习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习者职业能力提升为重点，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职业人才成长规律，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养、适应职业发展需要、具有创新意识的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设置的政策制定和宏观管理。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

育专业设置的统筹指导和监管服务。

高校依照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负责制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和基本规范。

受教育部委托，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负责对本行业领域相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进行指导。

第五条 教育部组织设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设立相应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或在现有专家组织中增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评议职能。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建设、监督与评估方面的政策研究、论证审议和决策咨询作用。

第六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实行全程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第二章 专业目录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见附件）组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由教育部制定、发布，适时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全国考委、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开放大

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可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提出增补专业的建议。材料内容包括：相关行业（职业）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专业简介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提出的增补专业建议进行评议汇总，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信息平台。全国考委、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可直接向教育部提交建议材料。教育部组织专家确定增补、撤销或更名的专业名单，适时向社会发布。

第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国家控制专业为现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中已经明确的国家控制专业。

第三章 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满足学习者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

（三）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其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设施、图书资料或数字化学习资源、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和必要措施。

第十一条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

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并可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方向，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具体程序为：

（一）各高校通过信息平台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汇总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提交的专业信息，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教育部。

（三）教育部对各地上报的专业信息进行汇总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可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中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并可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方向，具体要求同第十一条。具体程序为：

（一）对于拟设置的新专业，学校要组织校内有关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进行审议，通过信息平台提交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论证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等申请材料。信息平台将面向社会公示一个月，学校官方网站应同步公示。公示期满后，学校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及时将意见处理情况及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提交信息平台。

（二）对于已开设的专业，各校通过信息平台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

（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省（区、市）实际，对本行

政区域内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提交的新设专业申请材料 and 当年拟招生专业信息进行统筹汇总，通过信息平台提交教育部。

（四）教育部对各地上报的专业信息进行汇总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国家控制专业,具体程序为：

（一）学校通过信息平台填报当年拟招生国家控制专业及相关信息。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将本省（区、市）内拟新设国家控制专业的申请材料报送教育部。

（三）教育部按照现有国家控制专业审批办法管理。

第十四条 各类高校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须于当年1月31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填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高校提交的专业信息统筹汇总后，须于当年3月31日前通过信息平台提交教育部；教育部对地上报的专业信息进行汇总，于当年5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专业备案或审批结果。

第十五条 全国考委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范围内，确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制订相应专业基本规范，并于当年5月31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公布。各省（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军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在清单范围内选择开考专业。

第四章 监督与评估

第十六条 教育部和全国考委将充分运用信息平台监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的工作运行，全面掌握专业设置整体情况和动态信息，及时公布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和调整情况。推动建立教育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第三方机构、高校等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和评价机制。

第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平台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校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情况，制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检查和评估办法，加强对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的监督与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该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对存在人才培养定位不适应社会需求、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考试）管理严重不规范、教育质量低下等情况，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视情节责令有关高校对相应专业进行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前，该专业暂停招生，且高校不得设置新专业；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议高校主管部门停止该专业招生。

第十八条 对未按本办法设置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高校不得进行宣传和组织招生。对违反本办法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增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第十九条 高校应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建立和完善自我评价机制。鼓励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第三方机构对学

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及认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全国考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

附件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

本科（13 个专业）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经济学	经济学类	320101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2	法 学	法学类	330101K	监所管理
3	教育学	教育学类	340101	教育管理
4	教育学	教育学类	340102	心理健康教育
5	教育学	教育学类	340103	双语教育
6	文 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350101	维吾尔语言文学
7	文 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350102	哈萨克语言文学
8	文 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350103	蒙古语言文学
9	文 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350104	朝鲜语言文学
10	文 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350105	藏语言文学
11	医 学	护理学类	401101	社区护理学
12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420201	网络营销与管理
13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420401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专科（17 个专业）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农林牧渔大类	农业类	810101	家庭农场经营 管理
2	资源环境 与安全大类	煤炭类	820501	采矿工程
3	资源环境 与安全大类	煤炭类	820502	煤矿安全技术 与管理
4	装备制造大类	机械设计 制造类	860101	机械电子工程 与管理
5	生物与化工大类	生物技术类	870101	生物技术
6	生物与化工大类	化工技术类	870201	应用化学
7	电子信息大类	电子信息类	910101	信息系统开发 与维护
8	财经商贸大类	财政税务类	930101	区域经济开发 与管理
9	文化艺术大类	民族文化类	950301	维吾尔语言文学
10	文化艺术大类	民族文化类	950302	哈萨克语言文学

11	文化艺术大类	民族文化类	950303	蒙古语言文学
12	文化艺术大类	民族文化类	950304	朝鲜语言文学
13	文化艺术大类	民族文化类	950305	藏语言文学
14	新闻传播大类	新闻出版类	960101	新闻学
15	教育与体育大类	教育类	970101K	双语教育
16	教育与体育大类	语言类	970201	汉语言文学
17	教育与体育大类	语言类	970202	英 语

- 注：1. 补充本科目录中学科门类、专业类划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
2. 补充专科目录中专业大类、专业类划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
3. 补充目录中本、专科国家控制专业在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而确定。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综改司、高教司、
民族司、学生司、研究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22日印发
